

#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 工程建设项目第6期（昌宁县）临时用地的批复

昌宁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6期（昌宁县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保山坝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第6期（昌宁县）临时用地占用昌宁县大田坝镇新寨村民委员会松坡村民小组，清河村民委员会下寨村民小组；柯街镇联合村民委员会酒房村民小组、联合村民小组，立斯达村民委员会开纳村民小组，大地社区村民委员会小山村民小组，柯街社区村民委员会大湾田村民小组、龙塘村民小组、席子寨村民小组、小街寺村民小组，芒赖社

区村民委员会马桑林村民小组、小龙塘村民小组，沙坝社区村民委员会大迟田村民小组、鹅头山村民小组、清河村民小组，松林村民委员会新光村民小组，仙岳村民委员会仓房村民小组、大岔路村民小组、胡家寨村民小组、杨家寨村民小组；卡斯镇大水平社区村民委员会里拐村民小组，大塘村民委员会白沙水村民小组、大沟外村民小组、大竹林村民小组，卡斯社区村民委员会蔡家田村民小组、黄果园村民小组、光明村民小组、街子村民小组、石桥村民小组、双龙村民小组、应白村民小组、赵家村民小组，龙洞社区村民委员会柏树村民小组、龙洞村民小组、波满村民小组、东平寺村民小组、红坡村民小组、小迟田村民小组、小东平村民小组，龙潭社区村民委员会大青树村民小组、九棵树村民小组、龙潭村民小组、芒旧山村民小组、新街坝村民小组，新谷村民委员会谷板村民小组、新房子村民小组、中寨村民小组；鸡飞镇八甲村民委员会荒田村民小组、旧寨村民小组，共4个乡镇17个村民委员会49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3.6870公顷作为材料堆场、工棚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弃土（渣）场、取土场、运输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18.9402公顷、园地2.3440公顷、林地24.1686公顷、草地0.116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7.8538公顷，未利用地0.2635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9.4268公顷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4年（2023年9月28日-2027年9月27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